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彭倩女士，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塔牌集团”）第四大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 114,000,0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74%，彭倩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与钟烈华先生签署了《委托投票协议》，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 86,775,95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9%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，彭倩女士系钟烈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为进一步明确钟烈华先生与彭倩女士的一致行动关系，彭倩女士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确认函，确认：

“1、本人与钟烈华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签署过《委托投票协议》，将本人所持 86,775,951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，委托投票的期限为《委托投票协议》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；

2、本人所持塔牌集团剩余 27,224,049 股股份，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人出具《放弃部分股权表决权声明函》之日起，放弃 27,224,04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，直至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的重大事项出现时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7日